附件2

消防设计审查案卷程序审查初评表

**过程项目： 日期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评查内容** |  **基本情况** | **检查结果** |
| **主体** | 不符合审验权限要求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的； |  |
| 建设单位与建设单位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不一致，且无合法理由的 |  |
| **综合评定** | 审查项目不属于住建部51号令中规定的消防设计审查范围的 |  |
| 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，未依法查处的 |  |
| **法规标准适用** | 审查意见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依据，或依据无效的 |  |
|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错误，或引用名称或条、款、项错误的 |  |
| **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** | 未记载建设工程名称(受理凭证文号)、地址、使用性质、建设规模，或不准确的； |  |
| 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消防技术标准事实表述不清或不准确，或引用法律依据、消防技术标准不全或未写全称，或表述不规范的 |  |
| 引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消防技术标准未准确到条、款、项的 |  |
| 结论性意见不明确的 |  |
| 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未依法填写复议、诉讼期限及救济途径，或填写错误、不全的 |  |
| 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，未载明事实、理由和依据的 |  |
| 审查意见为合格的，未告知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的 |  |
| **审批程序** | 审批超过法定时限的 |  |
| 符合省实施细则第四条，依法应当经过专家技术审查未经专家技术审查，或依法不应当经过专家技术审查而组织专家技术审查的 |  |
|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作出时间在受理、审批等时间之前的 |  |
| 结论性法律文书缺失的 |  |
| 无纸质档案内容的 |  |
| **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** | 封面无工程名称、建设单位以及申报日期等基本情况的 |  |
| 必填项缺项，内容填写不完整、不准确的 |  |
| **受理凭证** | 无受理凭证的 |  |
| 工程名称表述不准确，或申请时间、工程地址、资料目录等内容填写不全或不准确的 |  |
| 建设单位与审查意见书不一致且无合法理由的 |  |
| **专家技术审查意见** | 按照省实施细则组织特殊行业专家技术审查的 |  |
| 参加评审的专家未从省级专家库中抽取的 |  |
| 对专家不足四分之三同意的消防设计文件，作为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依据的 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**检查人员签字：**